

“A”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版本以英文、中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中文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正式被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及不具法律效力。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7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4
股東名冊及股票.....	20
留置權.....	23
催繳股款.....	24
股份轉讓.....	26
股份的傳轉.....	28
沒收股份.....	28
股東大會.....	3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3
股東投票.....	40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42
註冊辦事處.....	46
董事會.....	46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54
借款權力.....	55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56
管理.....	57
經理.....	5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8
董事的議事程序.....	5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61
秘書.....	6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2
文件認證.....	65
儲備的資本化.....	65
股息及儲備.....	66
記錄日期.....	75
週年報表.....	75
賬目.....	76
核數師.....	77
通告.....	78
資料.....	84
清盤.....	84
彌償保證.....	85
無法聯絡的股東.....	86
銷毀文件.....	87
認購權儲備.....	87
股票.....	90
財政年度.....	91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不受局限，除非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任何目的，且應不時具有及有能力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全部權力。
4. 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目的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進行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公司（不論於甚麼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最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的形式的任何政府、主權國政府、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不論有否抵押品下計息或不計息貸款，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款項進行投資。
- 4.3 於全球任何地方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進行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就此目的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項經安排的商品交易中或於其他時間生效，根據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時可訂立的任何合約而以提取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有關商品包括（但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原材料、製成品、農作物、農產品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貨品、服務、貨幣、現時或將來可於商務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從事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資金投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房地產或私人物業。
- 4.7 興建、裝設、配置、裝設、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經營船務、交通運輸、出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氣船、電動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動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用、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蒸氣船、電動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動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進行進口商、出口商及所有種類的貨物、農產品、儲存品及貨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包裝商、報關經紀、船務代理、保稅或其他形式倉庫及運營商的業務，以及進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利益有關的每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進行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進行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所有或任何業務。進行管理、廣告及專業業務以及個人諮詢服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營銷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工程、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財務、規劃、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就任何目的於有關業務的所有分行出任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出任投資以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任何種類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以經理、每一種類物業擁有人的諮詢人或代理或其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份進行業務。
- 4.11 進行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而該等貿易或業務對本公司任何業務而言可能能夠方便地進行。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所有可流轉及不可流轉以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對其進行監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6 取得或接管一名或以上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得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所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或花紅，以支持、設立或認保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以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不論任何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且不論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就有關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或保證，並就此目的以認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承諾、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支持。
- 4.19 與在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中從事或享有權益或將會從事或享有權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就攤分利潤、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其他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有作出或不作出擔保下出售、持有，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或地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安排，以及自任何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值得取得的權利、特權或寬免，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寬免。
- 4.21 進行切合或本公司認為有助實現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的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港元，由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新增或減少上述股本，且有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為 旁註
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
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解釋如下：

詞彙	涵義	定義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	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	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主席」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
「本公司」	指上文提述公司；
「公司網站」	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 人」	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股息」	指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	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有關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電子簽署」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 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指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3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	指曆月；
「報章」	指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而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就此而指明或並不排除者；
「一般決議案」	指本細則所載細則1(d)所述決議案；
「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轉讓或其他股份擁有權文件須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停牌一段長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相關地區」	指香港及/或本公司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	指不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並將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處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	指當時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本細則1（c）條所述的決議案；

「法規」	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及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一般事項

- (i)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將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v) 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實體有否；
- (v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均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v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以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 (i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
- (x)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 | |
|---|--------------------------|
| <p>(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已按照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 <p>特別決議案</p> |
| <p>(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普通決議案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 <p>普通決議案</p> |
| <p>(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p> | <p>書面決議案</p> |
| <p>(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p> | <p>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等效力</p> |
| <p>(g) 電子交易法第8部及第19(3)部並不適用。</p> | |
-
- | | | |
|----------------------|--|-------------------|
| <p>附錄A1
第16段</p> | <p>2.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p> | <p>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p> |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3. 在無損任何股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然而，所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 發行股份 |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有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 5.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

附錄A1
第15段

- (c)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6.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組成原有股本部分的新股份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第9條細則規限下），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由董事會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進行處置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須作出登記聲明或任何特定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不論為實際條款或有關須影響股東的權利）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董事會有權就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的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包括將其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文（b）段所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均不得及不會被視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又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倘發行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工程費或提供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a)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股本合併
及分拆以
及股份拆
細、註銷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多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重新設定
面值等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d) 由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

(g) 變更股本面額之貨幣計值單位；及

(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並須受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本公司購買自身證券及就此提供資金
- (b)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 (c) (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15A.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庫存股份
-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 (c) 於相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所有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
- (d)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訂，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附錄A1
第20段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轉讓股票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進行交付。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股票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得超於2.50港元或有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置換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款項 |
| 27. |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相關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相關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告的情況 |
| 30.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4. |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交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

- | | | |
|-----|---|--|
| 35. |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
| 36. |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37. | <p>(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p> <p>(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p> | <p>被視為催繳配發應付的金額</p> <p>股份可根據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p> |
| 38.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表格
40.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 | |
|--|---------------------|
| <p>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p> |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p> |
| <p>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p> <p>(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 已向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p> <p>(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p> <p>(d)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p> <p>(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p> | <p>轉讓規定</p> |
| <p>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p> | <p>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p> |
| <p>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p> | <p>拒絕通知</p> |
| <p>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就此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p> | <p>轉讓時需放棄股票</p> |
| <p>47. 於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p> | <p>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p> |

股份的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
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傳轉前扣起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可發出的通知

- | | | |
|-----|---|----------------|
| 53. |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 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通知的內容 |
| 54. |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
| 55. |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 56. |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 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

- | | | |
|-----|---|-----------------------|
| 57. | 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58. |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
| 59.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1. | <p>(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p> <p>(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p> | <p>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p> |

股東大會

附錄A1 第14(1) 段	62. 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任何較長期間）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 (a) 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 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c) 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會議及會 議形式
附錄A1 第14(5) 段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 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 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的過半數股東。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附錄A1
第17段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
大會的特
別事項、
事項

- (i) 宣布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製定釐訂有關酬金的方法；
- (vi)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細則（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為限；及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68. 除另有指明外，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70. (1) 根據細則第70(2)條，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71. 根據細則第71A條，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c) 倘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上的任何其他失效而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一大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須在一大會議通告中指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可能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上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電子會議上投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有關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參與大會；或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会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打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 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a) 如 (i) 會議延遲舉行，及／或 (ii) 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b) 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載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附錄A1
第19段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舉手表決
及要求以
投票方式
表決

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73. 除非如前述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者，有關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倘如前述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附合細則第75條的情況下）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投票表決
- 毋需舉行延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

- | | | |
|-----|--|-----------------|
| 76. |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主席有決定票 |
| 77.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處理的事項 |
| 78. |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修訂決議案 |

股東投票

- | | | |
|-----|---|------|
| 79.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股東投票 |
|-----|---|------|
-
- | | | | |
|----------------------------|------|--|--|
| 附錄A1
第14(3)段
第14(4)段 | 79A. | 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
|----------------------------|------|--|--|

- 79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83.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關於已故和破產股東的投票
- 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投票資格

84.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反對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附錄A1
第18段
第19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受委代表
86.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附錄A1
第18段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
表格必須
交回

- | | | |
|--------------|--|---|
| 89. |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不妨礙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代表委任
表格 |
| 90.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代表委任
文據下的
授權 |
| 91. |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儘管受委
代表的授
權被撤回
但其票數
仍然有效
的情況 |
| 附錄A1
第18段 |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 | 委任多名
法團代表 |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 條的規限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每位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力，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投票的權力及發言權。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委任法團
代表的條
件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其他股東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過戶登記處。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替任董事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c) 由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的候補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表明董事（可能是簽署該證明的人）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無法行事，或沒有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出通知，在沒有明確的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所有人士而言，該證明事項具有決定性。

- | | | |
|------|---|--------------|
| 99. |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股份 |
| 100. |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董事酬金 |
| 101.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董事開支 |
| 102. |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b) 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105.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 (a)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支付離職補償

給予董事之貸款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b) 彼身故或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而董事會議決須將其撤職；或
 - (c)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或
 - (d) 彼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因本細則而被罷免；或
 - (e)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或
 - (g) 彼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106.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b)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
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 (d)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只要董事並無因（c）段而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或其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附錄14
B. 2. 2

108. (a)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2）名。

董事輪席
及退任

退任董事
須留任直
至委任繼
任人為止

股東大會
增減董事
人數的權
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	董事的委任
附錄A1 第4(2) 段	112.	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細則，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擬派董事的通知
附錄 A1 第 4(3) 段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	------	--	------

- | | | |
|------|---|------------|
| 116.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 債權證的轉讓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的特權等 |
| 119.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 121. |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以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3 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 123. | 根據本文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 124. |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 12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稱銜的職位或受聘工作，包括當中包括「董事」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職銜或稱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

管理

- | | | |
|------|---|----------------|
| 127. |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歸屬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 128. |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 | | | |
|------|--|----------|
| 129.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
| 130. |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31. |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32. |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 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問題的決定方式
- 會議的權力

- | | | |
|------|--|------------------|
| 137.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38. |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9. |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40.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仍為有效 |
| 141.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42. |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董事決議案 |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已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知，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
會議事
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和議事程序的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秘書

- | | |
|---|----------------|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 秘書的委任 |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的職責 |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的保管 |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的保管 |

- | | |
|--|----------|
| <p>(c)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於其上印刷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 印章的使用 |
| <p>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p> | 支票和銀行安排 |
| <p>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不固定組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p> |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 <p>(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p> |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

15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為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
- (b) 宣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之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運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

資本化的權力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僅僅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並無用作繳足股本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c) 根據本條細則第 (d) 段，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必須以該貨幣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其他貨幣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
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帶
任何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之股東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據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與該協議有關之股息及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 個淨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 個淨日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
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為有關權力獲行使而作為，亦不得因此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 | | |
|------|--|-------------------------------|
| 161. |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其證券的收購給予財務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 儲備 |
| 162. | <p>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根據本細則第38條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p>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
| 163. | <p>(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p> <p>(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p> | <p>扣起股息等削減債務</p> <p>債務的扣減</p> |
| 164. | <p>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p> |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65. | <p>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p> | 轉讓的效力 |

- | | | |
|----------------------|---|-----------|
| 166. |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67.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郵寄款項 |
| 附錄 A1
第 3(2)
段 |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 無人領取股息 |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接獲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董事、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週年報表

171.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週年報表

賬目

- | | | |
|------|--|--|
| 172.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 | 保存賬目 |
| 173. |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 174. | 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 175. | <p>(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本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報告和文件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p> <p>(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合適人員。</p> | <p>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p> |

- (c)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的情況下，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核數師

- 附錄A1
第17段
176. (a) 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不能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c)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76(b)條所規限，根據本細則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彼等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

核數師的
委任

- | | | |
|------|--|---------------|
| 177. |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附於有關報表。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 核數師應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
| 178. |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淨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
| 179. |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 委任欠妥 |

通告

- | | | |
|-------------|---|------|
| 180.
(A) | <p>(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p> <p>(ii)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 送達通知 |
|-------------|---|------|

- (c) 送呈或留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80(A)(iv)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人士可於此查閱，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
 - (g) 透過向該人士發送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在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該人士提供。
- (iii)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iv)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v)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vi)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175（c）、183及184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或同時以英文版及中文版發出，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

-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及未提供用以派發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有效電子聯絡方式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發出。

身處相關
地區外之
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
的情況

- (a) 如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且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包（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寄後翌日發出。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投遞，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發佈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

(c) 如以電子通訊形式送交，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任何非寄件人可控制之傳送失誤，均不會引致所傳送之通知或文件失效。一份通告、文件或公佈倘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登載或發佈，則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發佈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予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或要求者；

(d)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通訊或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地址或其他聯絡途徑（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作出。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84.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 | | |
|------|---|-------------------|
| 185.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其他事件，任何傳送或以郵遞方式或以細則第180A（ii）條所載方式透過電子通訊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在有關股東名下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被視為已充分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約束 |
| 186. |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 通告的簽署方式 |

資料

- | | | |
|------|---|-----------|
| 187. |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獲提供資料 |
|------|---|-----------|

清盤

- | | | | |
|---------------|------|---|----------|
| 附錄A1
第 21段 | 188.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方式 |
| | 189. |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
方式分派
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或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本公司可
停止寄發
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
出售無法
聯絡之股
東之股份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a) 根據法規，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票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票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票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票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票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票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此等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票，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結算日應為每曆年的12月31日。